



「南傳佛教史」序

淨海

編寫「南傳佛教史」，是我十年以來要實現的心願。不過這是一件不容易做的工作，因為南傳佛教史所涉及的範圍廣大，須具備多種語文，非有鴻博的學識，不足勝任。我在這方面的能力，確實是自感不足的；尤其是南傳佛教各國佛教史，他們本身的历史就不具備，或者暗昧不明，更增加很多困難。但因感於我國佛教徒，對於南傳佛教教理的研究，歷史的發展，以及現在實際的情況，都比較欠少認識，同時也缺乏專書文獻的論著；所以十多年來，我一方面讀書，忙於自己的功課，一方面留心收集各種資料，中間無數次地斷斷續續的編寫這本書，直至現在才完成，這是我個人嘗試研究的一種心得，提供我國一般佛教徒閱讀，算不上是一本夠學術水準的專著。如果有任何價值可言的話，應該歸功於以前各國學者對這方面研究的成果。

佛教發源於印度，後來向外國傳播擴展，分兩大主流，向北方流布的，經過中央亞細亞傳到中國、西藏，再傳到韓國、日本等地，是屬於北傳大乘佛教；向南方流布的，傳到錫蘭，然後再傳到東南亞的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是屬於南傳上座部佛教。所謂南傳佛教，主要是指後者這五個國家盛行以錫蘭大寺派為傳承的上座部佛教而言。但是從歷史上考察，錫蘭的大寺派，是出於上座部的分別說系的銅牒部（印度大陸佛教稱傳入錫蘭的佛教為銅牒部）；以後又從錫蘭傳入東南亞一些國家中。不過他們都長久以來自稱是正統的上座部佛教，這在推尊自己的宗派，佛教史上不乏其例，也有它一定的意義。現在我們所要知道的，在南傳佛教國家中，他們早期的佛教，並不完全是純粹流行上座部佛教，而是有其他的部派存在過，這包括不同的小乘佛教部派、大乘佛教、密宗等。甚至還涉及婆羅門教（公元五世紀後葉形

成爲印度教）、回教、基督教、土著宗教，也在這些國家中互相交替興衰存在過。

佛曆二九八年（公元前二四七年），頃摩晒陀長老往錫蘭傳教，佛教發展很迅速，經過二百年，以大寺爲統一教團中心。至佛曆五一六——五二八年（公元前二九一一七），教團分裂爲大寺派與無畏山寺派，此後歷十世紀以上兩派佛教形成對抗。大寺派堅持保守上座部佛教傳統精神；而無畏山寺派採取進步態度，與印度各派佛教進行交流，更容納大乘佛教。在佛曆九世紀中期（公元四世紀初），從無畏山寺派中又再分裂一派爲海部，自此三派鼎立，而無畏山寺獨盛，住五千僧。佛曆九七四年（四三〇）頃，佛音論師在錫蘭大寺註釋三藏完成，奠定了大寺派的復興和教學基礎，影響而形成今日流傳的南傳佛教。

佛教傳入東南亞，最早的說法，雖始於阿育王時派遣傳教師須那與鬱多羅二位長老往金地弘法；但金地方位不能確定，也未發現任何遺物，有人認爲金地是泛指下緬甸以迄馬來亞一帶。據學者考證，印度人在公元前四五百年前，已向東南亞的印尼、馬來亞、緬甸等地經商；至公元初，印度移民開始大規模湧入東南亞，從事經商活動，及直接帶來了宗教文化，從而建立了一些印度化國家。宗教文化的傳入，先是婆羅門教，其次は佛教。

佛教傳入東南亞地區，除須那與鬱多羅往金地傳教之說外，根據學者從出土古物及遺址考證，最早的地方，應在今日下緬甸的卑謬（或譯勃朗），或在泰國中部的佛統；這與佛曆七、八世紀（公元二、三世紀）時，印度古國案達羅（Andhra）甚有傳播之關係，爲當時向外國傳佈佛教的中心，位於印度東岸基斯特那河（Kistna R.）。案達羅爲南印度人所建，與北方大月氏人

所建的貴霜王朝（Kusana），成爲印度的南北朝時代。在介於兩種民族文化彼此交流激盪之間，便出現了阿摩羅鉢底藝術的影響。在東南亞地區，如泰國中部、占婆、蘇島、爪哇、西里伯羣島（Celebes），都會發現阿摩羅鉢底形式的佛像，其特色爲衣著之摺紋精巧顯露。公元三世紀前葉，案達羅滅亡後。印度東南跋羅婆國（Pallava）興起，據建志補羅（kāncipuara）爲都城，亦爲當時佛教中心。所以最初移植至東南亞的印度人，都是印度東南隅的人民。

至佛曆十一世紀前後（公元五世紀），南印度建志補羅小乘佛教盛行；而印度北方則爲笈多王朝佛教藝術的輝煌時代。笈多形式的佛像等，在泰國中部、馬來亞西北部、婆羅洲（Borneo）等地，都曾有發現，這是由建志補羅越過孟加拉灣而向東南亞傳佈的。跋羅婆人在東南亞保持商業上和政治上勢力的影響，直至佛曆十三世紀末（公元七五〇年）止。

古代東南亞佛教，小乘和大乘彼此興廢交替不定，但以南傳上座部勢力爲大，影響最深遠，不特與其他小乘部派相頽抗，且與大乘佛教爭雄。佛曆十三世紀初（公元七世紀末葉）義淨稱當時印度及南海小乘佛教部派有四：大衆部（Mahāsaṅghita），上座部（Sthaviravāda或Theravāda）、正量部（Sammatiya）。其情形大概是這樣的：下緬甸之蒙人及泰國中部墮羅鉢底，信仰上座部；占婆以信仰婆羅門教爲主，亦多有正量部，少兼有部；柬埔寨之扶南時代，信仰婆羅門教，大乘佛教也同時流行。至於爪哇及蘇門答臘等島，據法顯佛國記所說：「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可知公元五世紀初以前，都在婆羅門教支配之下。稍後於佛曆九七六年（公元四二三），求那跋摩（Gunavarman，中譯功德鎧）抵爪哇，王與母都皈依受戒，佛法乃流行。至義淨抵爪哇時，各島已「咸遵佛法，多是小乘；唯末羅遊（Malayu指今占碑）少有大乘耳」。這裏的小乘佛教，以根本說一切有部爲主。

爪哇的信佛，可能是從三佛齊王朝開始，後改稱室利佛逝，直至公元七世紀後葉，向外擴張，成爲東南亞最強大的王國；其流

行的小乘佛教，則傳自南印度的跋羅婆。但到公元七五〇前後，爪哇的嶽帝王朝（Sailendra）興起，奉行大乘佛教，則是傳自東印度之波羅王朝（Pāla），大乘佛教在爪哇流行達四百年；且會越海傳至馬來半島北部、柬埔寨、泰國南部和北部，以及蘇門答臘等島，廣爲流布，至公元十二世紀始式微。爪哇大乘佛教式微的原因，主要是馬打藍王朝（Mataram）在中爪哇的興起，後來兼併了嶽帝，便重建濕婆教的勢力，取代大乘佛教的信仰。不過這時佛教並不是滅亡，而是濕婆教之教理，已混入大乘佛教而形成一新教，即所謂濕婆佛教；這也影響到柬埔寨等地。

到佛曆十八世紀初（公元十二世紀中期），東印度波羅王朝由衰微而滅亡，婆羅門教在印度獲得復興，大乘佛教即不能再繼續給予海外宗派扶持；而且印度後期的密宗，與外道混淆日益發展，佛教已不純正。所以在佛曆一六〇一年（公元一〇五七），先有緬甸蒲甘國王阿奴律陀，迎請下緬甸蒙人之上座部佛教，排斥原有流行密教的阿利僧派。待佛曆十八世紀初，錫蘭王波洛羅摩訶第一（公元1153—86）實行佛教改革，佛教大興，且三派佛教和合團結，統歸爲大寺的上部佛教。錫蘭佛教興盛後，東南亞一些佛教國家，此後都派比丘往錫蘭留學，及在大寺重受比丘戒。如此經過一二百年，互相佛教文化交流，至佛曆十九世紀（公元十四世紀），東南亞的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已完全變成以錫蘭爲傳承的上座部佛教了。

東南亞各國中，除以上四國爲錫蘭系之上座部佛教外；唯有越南自古向受中國文化，傳入大乘佛法，而受阻於占婆。其他如西里伯、北婆羅、菲律賓，古代亦受到佛法的薰沐，但佛教未長久盛行及鞏固基礎，且缺乏歷史記載。至於爪哇、蘇門答臘、馬來亞婆羅門教與佛教之滅亡，則是佛曆十八世紀（公元十三世紀）後，因阿刺伯的回教及其文化傳入。

以上是就錫蘭及東南亞佛教流傳的一個概說。下面我還要說些其他的話。因爲我編寫這本「南傳佛教史」，也有很多重要的增上緣，在這裏我要對有關係的人提出至誠的感激。

佛曆二五〇四年（一九六〇），由於演培法師的推薦，獲得

泰國曼谷龍華佛教社的護法，向泰國朱拉隆功佛教大學申請入學，當手續辦理完成後，我毅然決定前往，頗有不學成不返國的決心。在泰國修學南傳佛法，共住了八年半時間，都由龍華佛教社友們，以及其他居士們長期熱心護法，使我能安心讀書。佛曆二五一三年（一九六九）春，因台灣慧嶽法師熱忱的協助，我再往日本東京立正大學大學院攻讀佛教學三年，又承彼多師友和護法居士們，繼續對我的關心與護持。佛曆二五一六年（一九七二）春，我來到美國紐約；然後因緣的推移，這一年冬天，我遷至美國佛教會大覺寺住，承前任會長樂渡法師的愛護，為我申請在美長期居留手續，生活才安定下來，並讓我有充分自修研究的工夫。

在以上的十四年中，我多數是在過着讀書和研究的生活，南傳佛教史是我十多年來一貫研究的工作之一，雖然在斷斷續續中進行着。在讀書和研究的過程中，我自發地培養了對聖教的熱忱，關心住念聖教的興衰。在泰日讀書時，我會將信施者供養我生活費用的錢，節省下來，購置了約近二千冊有價值的書籍。在語言方面包括中文、日文、泰文、英文、巴利文、梵文等；在性質學、歷史等。其中特別是南傳佛教各種文獻，尤注意搜集。我編寫「南傳佛教史」的各種參考書，也是我多年注意搜集和購置起來。

在這裏再畧畧一提我編寫「南傳佛教史」的經過。在佛曆二十五〇九年夏天，我首先編寫的是「緬甸佛教簡史」，當時搜集的



上期心經印譜最末第二行，紅版顛倒，茲訂正重刊如上，並向讀者致歉！

資料很有限。寫完後登載在泰京「世界日報」每月的「佛學」（龍華佛教社主編）月報上。佛曆二五一一年，繼續寫「泰國佛教史」；但寫至一半，因資料不足和泰國本身缺乏完備歷史，中間發生很長時代斷節，不得不停止。接着進行編寫「錫蘭佛教史」，陸續連載於「海潮音」月刊。佛曆二五一四年春天，因收集了些新資料，重寫「緬甸佛教史」，增至五萬餘字，然後供給「獅子吼」雜誌登出。佛曆二五一六年夏，編寫「寮國佛教史」，完成後寄給新加坡「南洋佛教」登載。今年春夏之間，繼續編寫了「柬埔寨佛教史」及「泰國佛教史」；並增刪了「錫蘭佛教史」。上面五國佛教史撰寫完成後，還有作爲重要補助資料的，所以又增加了「南傳佛教巴利文獻簡介」及「南傳佛教大事年表」兩篇，添在本書的後面。

當全書接近完成階段，我即計劃籌備出版事宜，商得國內台灣印海學長同意，樂意負責接洽一切出版事宜，和校對工作；以及曹敬三居士的協助校對。可是出版兩本新書，（另一爲拙譯「真理由的語言」——法句經），是要不少費用的，於是將這件事告訴十多位師友及一些虔信居士們，承他們都願意附印或助印。使這兩本書的出版得以完成。

我深知道研究南傳佛教史，是一件困難而繁重的工作。這本書的完成，雖然我知道有很多缺點，仍有很多地方要待精微商榷考訂，以後我在這方面，仍會繼續注意研究，並望研究高明者給予指教，以期日後重新改正！